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八河、北庙泾河道 整治工程管线搬迁给水管线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2651503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

地址：闵行区鑫都路 2551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326334

传真：

联系人：金继忠

乙方：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小星公路 1084 号 113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727227

传真：

联系人：史德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华灵支行

账号：121934648710701

第一节 协议书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八河、北庙泾河道整治工程管线搬迁给水管线，按照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贵单位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八河、北庙泾河道整治工程管线搬迁给水管线

工程地点：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工程内容：本次采购需对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施工的管线搬迁给水管线。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与自来水公司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办理管线搬迁给水管线所需相关手续、配合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214948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3. 付款方式

给水管线工期 90 天，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作为搬迁工程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移交相关权属单位并经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
- 3、待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经投资监理单位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 4、审计工作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尾款；
- 5、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 6、如最终财政审计有核减，乙方需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 7、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和投标项目项目经理负责人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网上[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史德保（男）

2026年06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